　　罪犯李勇，男，1994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永兴县人，住湖南省湘潭县杨嘉桥镇柳福村湘潭县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教官宿舍。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湘0321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9日作出（2021）湘03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止，2021年7月22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勇系猥亵儿童犯罪，自2021年7月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因从严情形被退卷4次。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4个，并余541分。根据该犯情形，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一年二个月，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